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第 139 章)

《2020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 (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3 條制定載於附件 A的《2020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理據

現行的活家禽飼養政策

2. 政府分別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和二零零八年為活家禽業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和退還牌照安排，以減少本地家禽農場的數目，及減低人類經由活家禽感染禽流感的機會。選擇放棄禽畜飼養牌照和永久停業的家禽農戶因此獲發特惠津貼金(「特惠金」)。上述計劃推出後，本地家禽農場¹的數目已由二零零四年的 192 個減至現時的 29 個，而總許可飼養量亦由二零零四年的 390 萬隻減至現時約 130 萬隻。自此，按政策規定，當現有牌照到期或現有農場停業後，政府已沒有亦不會再

¹ 香港過去有不同類型的家禽農場，包括雞、水禽、鴿和鵪鶉養殖場。自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和二零零八年實施上述兩項計劃後，本地現時僅餘養雞場。

發牌。養雞場的總飼養量因而不能超過上限，這樣既可控制本地雞隻的數量，亦可提供穩定的供應以滿足市場對活雞的需求。

3. 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的香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研究已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研究顯示，香港目前所採取的禽流感防控機制基本上是國際間最全面和嚴格的，相關措施亦能有效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政府在考慮研究建議和其後在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後，同意研究建議，保留在零售層面銷售活家禽，以及不應禁止從內地進口活家禽。

4. 我們認為維持活雞總飼養量的現有限制，以及在現有牌照屆滿後不發新牌的整體政策應保持不變。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可微調政策，為搬遷養雞場提供彈性，從而進一步加強生物保安措施。

現行規管制度

5.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主體規例」)第(3)條，在禽畜廢物管制區²(**附件 B**)內的任何處所飼養禽畜，除非根據第(9)條獲得豁免，否則必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發出的牌照。政府在二零零六年訂立主體規例第 4(2A)條，禁止散養家禽。根據該條文，除非符合下列要求，否則漁護署署長不得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批給飼養禽畜牌照—

- (a) 在緊接《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前，該處所已持續用於飼養指明禽鳥³最少 12 個月；

² 根據主體規例，「禽畜廢物管制區」指藉附表 1 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指明的地區。

³ 根據主體規例，「指明禽鳥」指雞、鴨、鵝、鵠或鸕鶿。由於本港現時只餘下養雞場(見註 1)，以及在現有牌照屆滿後不再發新牌(見上文第 2 段)，主體規例的條文實際上只適用於養雞場。

(b) 在該生效日期後，政府並沒有就停止在該處所飼養指明禽鳥而支付特惠金；以及

(c) 根據該牌照在該處所飼養的指明禽鳥的數目將超過 20 隻。

6. 在上述條文下，現有的養雞場實際上並不可能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物色其他符合相關條件的處所作搬遷用途。在二零零六年前用作飼養雞隻但現非養雞場的處所，應因為已就於該處所停止飼養雞隻獲發特惠金，而不符合另一項發牌條件。

7. 除法例要求外，基於動物衛生和生物保安的理由，同類型禽畜農場之間必須保持最少 500 米的緩衝距離。此外，用作飼養雞隻的處所必須位於《城市規劃條例》所界定可經常准許用作「農業用途」的地帶(主要包括「農業」地帶、「綠化」地帶、「康樂」地帶、「自然保育區」地帶和「鄉村式發展」地帶)，並須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的規定，與鄰近易受滋擾的土地用途(例如住宅區)保持最少 200 米的緩衝距離。

加強本地養雞場的生物保安措施

8. 大部分現有的養雞場位於鄉郊，混雜民居，受地理所限(例如位處山坡、或其雞舍分散或空間不足)而未能實施更全面的生物保安措施。如放寬規例的限制，養雞場可遷至禽畜廢物管制區(面積估計約為 500 平方公里)內合適的地方，並實施更全面的生物保安措施。此舉亦有助減低疾病爆發和產生環境污染的風險，從而進一步減少使用抗菌素作疾病預防和治療，配合政府在二零一七年公布的五年策略計劃，以應對抗菌素耐藥性日益嚴重的威脅。

9. 放寬建議可給予養雞場更大彈性以推行優化措施，當中可包括一

(a) 安裝特別設計的生物保安設施(例如隔鳥屏障和現代化的排糞系統)；

(b) 重建雞舍，以便更有效分隔生產區和非生產區、採用「全進全出」措施⁴，以及加設更大規模的消毒和清洗設施；以及

(c) 或可整合規模較小的農場，以收規模經濟之效。

10. 除上述優化措施外，撤銷主體規例第 4(2A)(a)條的限制，會利便養雞場遷離民居⁵，進一步降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和減少滋擾。受政府發展項目(例如元朗南新發展區)影響的養雞場，亦可遷往其他合適地點繼續經營。

建議

11. 根據主體規例的現有條文，現時用於飼養雞隻而以往從未領取任何特惠金的處所，以及在緊接《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前已用於飼養雞隻最少 12 個月的其他處所，應已全部領取特惠金。我們認為，為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通過自願退還牌照計劃／退還牌照安排以減少家禽農場數目的政策，因停止飼養家禽而已獲發特惠金的處所，繼續不符合領牌資格。

12. 我們建議修訂主體規例，撤銷第 4(2A)(a)條的限制，容許現有養雞場遷往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的其他處所(不論曾否用作飼養雞隻)，但該等處所必須從未領取特惠金。

⁴ 多個國際組織(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均提倡在家禽農場採取「全進全出」的措施，作為有效推行生物保安計劃的主要部分。該措施的優點之一，是在定期清空雞舍(全出)後，可進行徹底清潔，然後才讓下批雞隻遷入(全進)，從而降低病原污染水平。然而，部分養雞場因受現有雞舍面積所限，未能有效採取上述措施。

⁵ 現時，有些農場的部分建築物在實施規劃標準前已落成，因而未必符合規劃標準有關與住宅區保持 200 米緩衝距離的要求。

13.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最早期政府就停止飼養家禽業務批出特惠金是發生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即《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⁶生效後。為使這次修例工作的範圍更清晰，我們建議按上述生效日期修訂規例第 4(2A)(b)條，訂明上文第 11 段所述處所不符合領牌資格的時限。

14. 在放寬搬遷限制後，申請搬遷的雞農須向漁護署提交計劃書，列出擬建新雞舍的詳情、提升生物保安措施的方案和改善動物衛生的計劃。漁護署會就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評估搬遷計劃會否改善生物保安或重置的農場能否符合所有有關動物衛生的規定，才會批准申請。如搬遷申請涉及增加農場面積，漁護署會按與現時相若的做法，只考慮具充分生物保安理由的申請。因此，在放寬搬遷限制後，預計本港養雞場的總面積不會大幅增加。至於現時毗連民居的養雞場，在搬遷後須符合規劃標準有關與住宅區保持緩衝距離的規定，從而進一步分隔人類和活家禽，降低禽流感的風險和減少滋擾。

《修訂規例》

15. 載於附件 A的《修訂規例》旨在落實上文第 12 至 14 段的建議。修訂規例第 3 條對主體規例第 4(2A)條作出的修訂，目的在於－

- (a) 免除申領牌照的處所(「標的處所」)須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前，已持續用於飼養指明禽鳥最少 12 個月的規定；以及

⁶ 為減低禽流感病毒因混雜不同種類的禽鳥而變成對人類健康有害的新病毒品種，政府制定了《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目的之一是在零售層面把售賣活鵪鶉和售賣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由於售賣鵪鶉並非家禽零售商的主要業務(加上單售利潤不高)，在分流處理政策生效後，零售商索性停止售賣鵪鶉。這條修訂規例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後，因缺乏零售點而選擇結業的本地鵪鶉養殖場已獲發特惠金。

- (b) 訂明如政府曾經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後就停止在標的處所飼養指明禽鳥而支付特惠金，則該處所不得獲批牌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修訂規例》生效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17.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現行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業界可得以持續營運。至於對經濟的影響，建議可避免養雞場因可能無法搬遷而導致生意損失或結業。

18. 有關對環境的影響，當現有禽畜農場遷出後，毗鄰地區所受的環境滋擾可獲即時紓緩。由於農場只可遷往符合相關法例和現行規劃指引所物色的新址，搬遷對公眾造成的潛在環境影響應屬可處理範圍。此外，新址在空間布局方面會較為理想，所搬遷的農場屆時可安裝特別設計的廢物處理和生物保安設施，進一步降低造成環境污染和滋擾的風險。當局會按審批條件所施加的緩解措施(載於第 14 段)評估新址的潛在環境影響。漁護署會就處理禽畜農場搬遷申請事宜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預期建議對生產力、家庭、性別議題、財政和公務員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9.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我們亦諮詢了業界和多個諮詢組織，包括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和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畜牧小組委員會，他們普遍歡迎有關建議。

宣傳工作

20.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漁護署會通知本地雞農有關放寬規管要求的建議。

查詢

21.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王曜端先生(電話：3509 7927)。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零年三月

《2020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 條(署長批給牌照的權力等)
 - (1) 第 4(2A)條 ——
廢除(a)段。
 - (2) 第 4(2A)(b)條 ——
廢除
“該生效日期”
代以
“2001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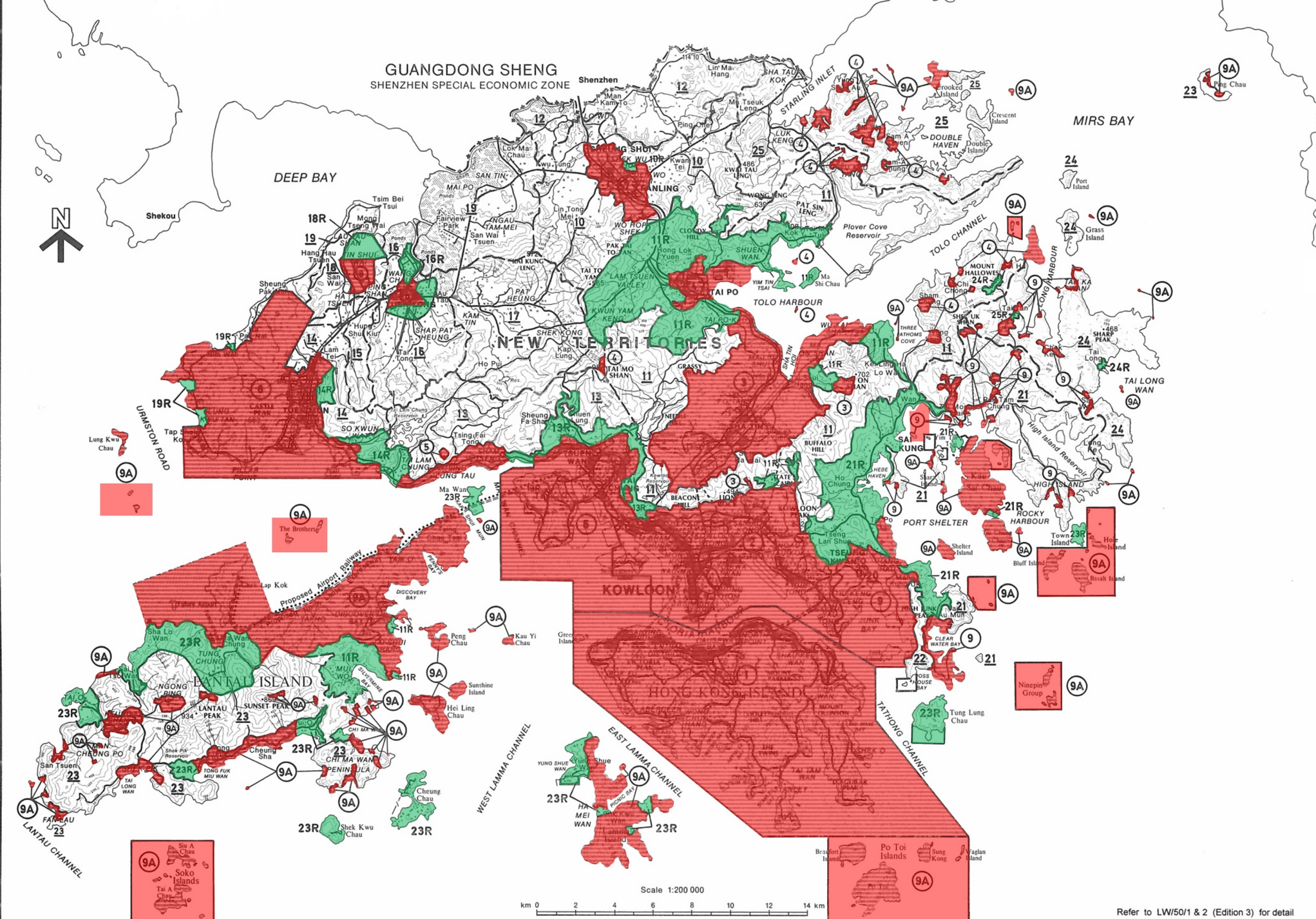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例》)，以修改用於飼養指明禽鳥(《主體規例》第 2 條所界定者)的處所的法例規定。

2. 根據《主體規例》第 3 條，在禽畜廢物管制區(《主體規例》第 2 條所界定者)內的任何處所飼養指明禽鳥須領有牌照。有關處所在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給牌照前須符合的條件，列於《主體規例》第 4(2A)條。
3. 本規例第 3 條對上述第 4(2A)條作出以下修訂 ——
 - (a) 廢除該條的(a)段，以免除以下規定：申領牌照的處所(標的處所)須在 2006 年 2 月 13 日前，已持續用於飼養指明禽鳥最少 12 個月；及
 - (b) 修訂該條的(b)段，使如政府曾經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後就停止在標的處所飼養指明禽鳥而支付特惠津貼金，則該處所不得獲批牌照。

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CONTROL AND RESTRICTION AREAS

禽畜廢物禁制、管制及限制區



LEGEND 圖例		
	PROHIBITION / RESTRICTION AREA BOUNDARY	禁制/限制區界線
	CONTROL AREA BOUNDARY	管制區界線
	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AREAS	禽畜廢物禁制區
	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AREA NUMBER	禽畜廢物禁制區編號
	LIVESTOCK WASTE CONTROL AREA NUMBER	禽畜廢物管制區編號
	LIVESTOCK WASTE RESTRICTION AREA NUMBER	禽畜廢物限制區編號
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CONTROL AND RESTRICTION AREAS 禽畜廢物禁制、管制及限制區		
AREA No. 編號	LOCATION 地點	
PROHIBITION AREAS 禁制區	1-9 & 9A	URBAN COUNCIL AREA, REGIONAL COUNCIL AREA, ALL NEW TOWN AREAS, PART OF LANTAU ISLAND & PART OF OUTLYING ISLANDS 市區及新市鎮範圍、區域市政局管轄範圍、所有新市鎮範圍、部份大嶼山及部份離島
CONTROL AREAS 管制區	10	PART OF RIVER INDUS AREA 部份粉嶺河區
	11	TOLO HARBOUR & PART OF TOLO CHANNEL AREA 吐露港及部份港門海峽區
	12	UPPER SHAM CHUN (SHENZHEN) RIVER AREA 深圳河上游區
	13	PART OF TSUEN WAN, LIU TO VILLAGE & ENVIRONS & TAI LAM CHUNG AREA 部份荃灣、梨樹村一帶及大嶼灣區
	14	PART OF TUN MUN AREA 部份屯門區
	15	CORRIDOR BETWEEN TUN MUN & YUEN LONG 屯門元朗走廊地帶
	16	PART OF YUEN LONG AREA 部份元朗區
	17	PART OF KAM TIN RIVER AREA 部份錦田河區
	18	PART OF TIN SHUI WAI AREA 部份天水圍區
	19	PART OF SAN TIN & LAU FAU SHAN ENVIRONS 部份新田及流浮山一帶
RESTRICTION AREAS 限制區	20	MAU WU TAI VILLAGE & ENVIRONS 茅埔村一帶
	21	PART OF SAI KUNG AREA 部份西貢區
	22	JUNK BAY ENVIRONS 新界灣一帶
	23	PART OF OUTLYING ISLANDS 部份大嶼灣區
	24	PART OF LONG HARBOUR AREA 部份沙頭角海峽區
	25	PART OF STARLING INLET AREA 部份沙頭角海峽區
	10R	PART OF RIVER INDUS AREA 部份粉嶺河區
	11R	PART OF MAU WU & PART OF TOLO CHANNEL AREA 部份茅埔及部份港門海峽區
	13R	PART OF TSUEN WAN AREA 部份荃灣區
	14R	PART OF TUN MUN AREA 部份屯門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16R	PART OF YUEN LONG AREA 部份元朗區
	18R	PART OF TIN SHUI WAI AREA 部份天水圍區
	19R	PART OF SAN TIN AREA 部份新田區
	21R	PART OF SAI KUNG AREA 部份西貢區
	23R	PART OF OUTLYING ISLANDS 部份大嶼灣區
	24R	PART OF LONG HARBOUR AREA 部份沙頭角海峽區
	25R	PART OF STARLING INLET AREA 部份沙頭角海峽區
	26R	PART OF TAI LAM CHUNG AREA 部份大嶼灣區
	27R	PART OF TAI LAM CHUNG AREA 部份大嶼灣區
	28R	PART OF TAI LAM CHUNG AREA 部份大嶼灣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PLAN No. 圖則編號 LW/200/1 (Edition 3)		

Refer to LW/50/1 & 2 (Edition 3) for detail
詳盡資料以 LW/50/1 & 2 (Edition 3) 為依據